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6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珞騰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293號）關於附表編號5至6駁回定刑之聲請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之定應執行刑聲請部分撤銷，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範圍：本件檢察官已於抗告書案由欄內明示僅就「原裁定關於附表編號5至6駁回定刑之聲請部分，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是本件抗告範圍只限於原裁定關於駁回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之定應執行刑聲請部分，其餘原裁定關於駁回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之定應執行刑聲請部分並非抗告範圍。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高珞騰（下稱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可憑，惟受刑人於原審裁定前，於114年2月3日具狀表示就得易科罰金案件部分聲請易科罰金，具狀更改意向等語（見原審卷第31、34頁），則受刑人於原審作成裁定前，業已變更其意向，堪認受刑人已無意再請求就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有撤回請求之意。受刑人既已於原審裁定前撤回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則檢察官本件聲請乃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其中如

01 附表編號1至4部分，已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
02 第8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又因犯妨害秩序2
03 罪，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判
04 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
05 年度訴字第13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
06 分別於113年10月17日及113年11月25日確定在案。經受刑人
07 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惟
08 原審法院於裁定前，受刑人行使選擇權而撤回請求，然附表
09 編號5、6部分，乃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且最後事實審法院
10 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相應之檢察官，向該院聲請裁定定應執
11 行刑，雖受刑人撤回定刑之請求，惟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
12 罪，乃屬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職權聲請法院裁
13 定之範圍，原審未察，逕將附表編號5、6應予定刑部分，連
14 同附表編號1至4部分，一併裁定駁回，容有誤會，爰請求將
15 原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裁定等語。

16 四、按刑法第50條修正生效後，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如均為得
17 易科罰金之罪，或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均應併合處罰，
18 不受該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如所犯數罪，其中得易科罰金
19 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互見時，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
20 科罰金之罪，除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外，
21 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得易科罰金之數罪間，及不得易科罰金
22 之數罪間，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之原則規定，分別併合處
23 罰，與該條第1項但書所為之限制無關。亦即檢察官對於合
24 於定應執行刑之確定判決，除非係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
25 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26 行刑者外，檢察官自得依職權聲請法院裁定，本無須受刑人
27 同意（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44號裁定、111年度台抗
28 字第1037號意旨參照）。

29 五、經查：

30 (一)本件抗告人所犯之數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為得
31 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

01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
02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前已就上開4罪請求檢察
03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經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由臺
04 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05 刑2年確定，且上開4罪因定執行刑結果，原得易科罰金之罪
06 （附表編號1、2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4
07 部分），已分別不得再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最高法院
08 101年度台抗字第90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原裁定以受刑人已於原審裁定前撤回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請
10 求，駁回檢察官之全部聲請，固非無見。然本件受刑人所犯
11 之數罪，其中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
12 罪，其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則因前述五、(一)定應執行
13 刑結果，不得再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2）、易服社會勞動
14 （附表編號4），已如前述，則本件縱受刑人於原審裁定前
15 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亦僅係不得就如附表編號5、6所示
16 之罪，與其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17 換言之，如附表編號5、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既合於數罪
18 併罰要件，縱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仍得就上開2罪部分
19 逕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原審就檢察官合法聲請之
20 附表編號5、6部分，仍應裁定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然原審未
21 見及此，僅以受刑人於原審裁定前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為
22 由，將檢察官本件聲請全部駁回，於法即有未合。

23 六、綜上所述，原審未察，逕將檢察官本件聲請全部駁回，尚有
24 未合，是檢察官抗告指稱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25 院將原裁定關於駁回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之定應執行刑聲
26 請部分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30 法官 賴妙雲
31 法官 陳宏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03 (須附繕本)。

04 書記官 林育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妨害自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聲請意旨誤載為1月2月應予更正)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28日	112年6月18日	111年8月中旬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9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2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96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581號	112年度簡字第173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11日	112年9月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581號	112年度簡字第173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8日	112年10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69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11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816號
	編號1至2號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已執畢)		
	編號1至4號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8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 號	4	5	6
罪 名	藥事法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8日	112年1月1日	111年8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965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56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88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86號、 第446號	113年度訴字第58號	113年度訴字第1369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9月12日	113年10月15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86號、 第446號	113年度訴字第58號	113年度訴字第1369號
判 決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5月8日	113年10月17日	113年11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聲請意旨誤載為 「是」應予更正)	是	是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81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5114號(聲請 意旨誤載為臺灣彰化地 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 53114號應予更正)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16543號	
	編號1至4號業經臺灣彰 化地方院113年度聲字第 8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2年			